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聘用助理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增列候補名額 2 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具學士學位以上者。

(二) 熟悉電腦文書操作。

(三) 認真負責，具學習及工作熱誠，且溝通及協調能力佳者，必要時可配合加班。

(四) 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協助辦理一般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
(二) 協助辦理食品廣告管理資料蒐集、彙整、整理與建檔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辦公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A 棟
(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)

七、應徵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(一) 請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前，將下列文件之影本（未檢齊資料者視為不符資格），逕寄至「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王小姐收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放棄)，並於信封註記「應徵企劃及科技管理組聘用助理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」，未依下列說明檢齊資料郵遞紙本履歷表，將視為資格不符：

1. 個人履歷（需黏貼或列印相片，務必載明聯繫電話及 e-mail 信箱）。
2. 大學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影本（國外學歷需經駐外館處驗證）。
3. 自傳。
4. 工作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影本（非必要）。
5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本職缺一律以紙本報名，勿使用本署網頁之「線上報名」作業。

(三) 須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不得任用之情形方能報名；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審查不合格或未錄取者，恕不通知，甄審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，未獲遴用者不予通知及退件，如需退件者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及郵資。

(四) 待遇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，學士學位者 280 薪點(約新臺幣 38,948 元)，碩士學位者 328 薪點(約新臺幣 45,624 元)。

(五) 面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，面試後擇優錄取 1 名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 (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等別相當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

(六) 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1 月 6 日止，或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惟期間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即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七) 連絡電話：02-2787-7207 王小姐。